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股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股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7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1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2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股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5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股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6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东银控股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367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2024-087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ST迪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别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总裁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计划自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2、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总裁罗韶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罗韶颖	董事、总裁	23,210,000	0.9316%
合计			23,210,000	0.9316%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2024年5月15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罗韶颖、杨永席、易琳，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磊、熊小鹏、吴建楠、李俊杰推出增持计划，自2024年5月15日起（含2024年5月15日）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且不超过300万元。上述计划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50号）、《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2024-079号）。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为支持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三）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外）。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60元/股。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其在公司任职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的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窗口期限制或增持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于2024年6月19日裁定受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

●五中院已裁定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重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的通知函，2024年6月19日，东银控股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367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韶宇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995239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18-6号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事由：东银控股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五中院申请重整。

（二）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4年6月19日

裁定书案号：（2024）渝05破申367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五中院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听证会进行了听证。参加听证的债权人表示支持东银控股重整。

东银控股具备破产原因，可以申请破产重整，且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东银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85,73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与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4,450,283股，占公司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东银控股债务风险。公司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法院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鉴于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东银控股的重整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79,093,049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8,720,933.20元=3,387,209,332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238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23876元/股= 338,720,933.20÷3,666,302,381股）。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2387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9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5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9,093,049.00股后的3,387,209,3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3、公司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恒逸转债”及“恒逸转2”自2024年6月1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3,666,302,381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9,093,049.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02,3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279,093,049.00股后的股份数3,387,209,3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338,720,933.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02,3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279,093,049.00股后的股份数3,387,209,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08*****29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06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0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调整前“恒逸转2”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调整后“恒逸转2”转股价格为10.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87,209,332股*0.10元/股= 338,720,933.2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238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38,720,933.20元÷3,666,302,381股=0.0923876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2387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16楼

咨询联系人：赵冠双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00元/股

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0.9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26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6月19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6月26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50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2年7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5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87,209,332股*0.10元/股= 338,720,933.2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238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38,720,933.20元÷3,666,302,381股=0.0923876元/股）。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1.0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92387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9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11.00元/股-0.09元/股=10.91元/股。“恒逸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为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约71,019,253.91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昌区法院”）出具的（2024）鄂0106民初8684号《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被告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六：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七：张岱

被告八：张红艳

被告九：张岭

被告十：张闻统

被告十一：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收到的武昌区法院《传票》及原告方《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相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由武昌区法院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公司与申请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合同GSKG-RZ20230824-JK02-XY-WHFH7DB，对方合同编号：兴银鄂流贷字2308第WH4415号】，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无偿为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现存及本次全部债务提供无偿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壹亿元整。同时公司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现存及本次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上述借款实际于2023年8月28日发放，借款本金为7,000万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5.0%/年，已于2024年02月27日到期，到期日之前的利息公司已支付完毕。新的借款申请，公司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期间因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未能及时落实新的借款前置条件，未能配合完成新的借款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16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2号、2023-51号、2024-10号、2024-23号）。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高升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兴业武汉分行欠款本金70,000,000元以及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4年5月7日为1019253.91元，本息共计71019253.91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

2、判令原告对被告六百若克公司质押的高升公司1,700万股股票享有质押权，对出质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诉讼请求1项确定的债权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就被告三华麒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有权在诉讼请求1项确定的债权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4、判令原告就被告十一邮电规划设计公司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松原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双辽分公司、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分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有权在诉讼请求1项确定的债权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上列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次收到的（2024）鄂0106民初868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武昌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武昌区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财产保全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可依法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张岱、张红艳、张岭、张闻统、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价值71,019,253.91元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银行存款一年；动产两年；不动产、其他财产权三年。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

2、上述财产保全可能会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4-2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22日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